

[首页](#)[机构](#)[新闻](#)[政务](#)[服务](#)[互动](#)[专题](#)你的位置: [首页](#) > [政务](#) > [政府信息公开](#)

标 题: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

索 引 号: 2020-1584428438306

主题分类: 通知

文 号: 国市监质监〔2020〕40号

所属机构: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

成文日期: 2020年03月17日

发布日期: 2020年03月17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《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 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-2020年）》关于“制定实施国家重点监管产品目录”的要求，市场监管总局在总结《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实施经验，综合分析监督检查、生产许可、风险监测、执法打假、国内召回通报、网络舆情报道等数据，并征集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认真分析研究防范疫情工作中反映出的新问题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监督检查合格率低、各方面反映问题较为突出、涉及重大质量安全或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要求重点监管的工业产品，制定了《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合实际进一步突出监管重点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要在贯彻执行《目录》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区域监管、技术保障能力等实际情况，组织专家论证，进一步研究制定本辖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，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要突出抓好流通领域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

二、加强安全评估

要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，从日常监管、检验检测、召回通报、投诉举报等渠道，广泛采集产品质量安全数据，加强质量安全形势分析研判，找准找实质量安全问题，推动实现精准监管。

三、加强分类监管

在安全评估基础上，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高低，分类采取加强监督检查、生产许可、执法打假、认证认可、风险监测、缺陷产品召回等措施。特别是针对风险高、已出现区域性或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苗头的产品，要及时开展专项整治，多措并举、综合施策、严控险情。

四、加强动态调整

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专家对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跟踪评估，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重点监管的产品目录进行动态调整。

市场监管总局
2020年3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[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（2020年版）](#)

相关链接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

机关司局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联系方式

网站地图

网站声明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网站标识码bm30000012 京ICP备18022388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101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